

## 士林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二)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三)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p> <p>(四)引水利用運轉：以水庫攔水引至鯉魚潭水庫供給各標的用水之所需，並供卓蘭電廠配合運轉發電。</p> <p>(五)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六)下游保留流量：為本水庫下游保留灌溉用水及河川生態流量。</p> <p>(七)調節性放水：除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外，必要時經由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水門排放水，以調節水庫水位。</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二)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三)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大豪雨或特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p> <p>(四)引水利用運轉：以水庫攔水引至鯉魚潭水庫供給各標的用水之所需，並供卓蘭電廠配合運轉發電。</p> <p>(五)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六)下游保留流量：為本水庫下游保留灌溉用水及河川生態流量。</p> <p>(七)調節性放水：除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外，必要時經由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水門排放水，以調節水庫水位。</p>	<p>一、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二、修正第五款雨量分級用詞，與其他水庫水門規定一致。</p>
<p>五、本水庫之營運配合下游保留流量之調配及鯉魚潭水庫之營運，由台電公司、本部水</p>	<p>五、本水庫之營運配合下游保留流量之調配及鯉魚潭水庫之營運，由台電公司、本部水</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p>

<p>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中水分署）、<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u>（以下簡稱農水署臺中管理處）協議之。</p>	<p>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利局）、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臺中水利會）協議之。</p>	<p>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八、本水庫之引水利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水流量超過下游保留流量時，由台電公司引水利用。 （二）不發電且輸水路可正常通水時，依中水分署調配，可直接引放水入鯉魚潭水庫。 （三）進水流量或含砂濃度過大，可能造成發電機組設施或鯉魚潭水庫淤積不利影響時，得停止引水；惟經中水分署評估有供水需求且輸水路可正常通水時，得不受限制。 （四）鯉魚潭水庫進行重大維修、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而有必要減少或停止本水庫引水時，經通知後，得配合減少或停止引水。 （五）水庫及相關設施，因排砂、維修、檢查、緊急事故或天災等，本水庫得停止蓄水或引水。</p>	<p>八、本水庫之引水利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水流量超過下游保留流量時，由台電公司引水利用。 （二）不發電且輸水路可正常通水時，依中水利局調配，可直接引放水入鯉魚潭水庫。 （三）進水流量或含砂濃度過大，可能造成發電機組設施或鯉魚潭水庫淤積不利影響時，得停止引水；惟經中水利局評估有供水需求且輸水路可正常通水時，得不受限制。 （四）鯉魚潭水庫進行重大維修、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而有必要減少或停止本水庫引水時，經通知後，得配合減少或停止引水。 （五）水庫及相關設施，因排砂、維修、檢查、緊急事故或天災等，本水庫得停止蓄水或引水。</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九、本水庫每日進水流量及引入鯉魚潭水庫水量紀錄應定期提供中水分署及<u>農水署臺中管理處</u>。</p>	<p>九、本水庫每日進水流量及引入鯉魚潭水庫水量紀錄應定期提供中水利局及臺中水利會。</p>	<p>修正理由同第五點。</p>

<p>十三、本水庫進行防洪運轉或依第十點之規定放水或排砂時，應於一小時前發布放水警報，並於流量增加後，後續視實際情況發布之，並應通知或通報中水分署、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u>農水署臺中管理處</u>、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消防局轉知相關機關（構）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十三、本水庫進行防洪運轉或依第十點之規定放水或排砂時，應於一小時前發布放水警報，並於流量增加後，後續視實際情況發布之，並應通知或通報中水局、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水利會、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消防局轉知相關機關（構）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修正理由同第五點。</p>
---	---	------------------